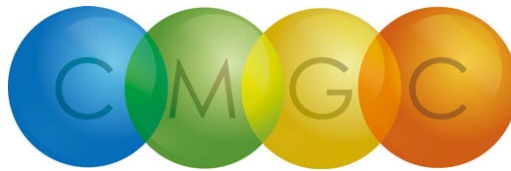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 涉及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授出董事購股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
 -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有關會議，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失效。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的特色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緒言 | 6 |
| (1) 涉及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之關連交易 | 7 |
| (2) 有條件授出董事購股權 | 17 |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 | 19 |
|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1 |
| 股東特別大會 | 23 |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23 |
| 推薦建議 | 2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5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10%一般限額」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其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更新」或可能獲「更新」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
| 「股本重組」 | 指 |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並將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及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

釋 義

| | | |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交易」 | 指 | 完成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達成完成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於當日完成交易 |
| 「現有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董事承授人」 | 指 | 兩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培驚先生 |
| 「董事購股權」 | 指 | 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5,272,622股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ii)授出董事購股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限額；及(iv)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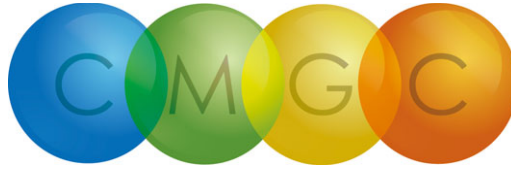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人士」 | 指 |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供應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京佑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個別限額」 | 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之規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得之配額上限，即當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批准」 | 指 | 聯交所授予之批准，使相關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 |
| 「更新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所有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381,078,000股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陞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18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381,078,000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將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主席)

張培驚先生

洪君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8樓

1801室

敬啟者：

(1) 涉及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之關連交易；

(2) 授出董事購股權；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

及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董事購股權。由於所授出之各董事購股權超過個別限額及董事購股權超過購股權計劃下之已更新10%一般限額，授出各董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更新10%一般限額後，方可作實。

此外，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ii)授出董事購股權；(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限額；(iv)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涉及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下文說明。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陞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381,078,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810,780港元(於股本重組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後)，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交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除因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約16.67%。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

- (i)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訂約方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關於保密性及其他一般條文之條款除外)將終止及完結。

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為確保有充足時間達成先決條件，以免因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間緊迫以致訂立補充協議，已考慮到本公司需要一定時間編製本通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有意於達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交易(而非按照其他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即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

認購股份之禁售

由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禁售期」)，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認購人應為認購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免於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禁售期內任何時間，認購人不可就認購股份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作出要約、質押、抵押、銷售、訂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18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34.08%；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6.35%；
- (iii) 與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相等；及
- (iv)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3港元溢價約3.2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近期買賣價。

認購人將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地位

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及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之日期將為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研發移動網上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除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體檢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借貸業務之最新資訊外，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差異。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上遊戲行業的龍頭。隨著智能流動設備日益普及、科技發展迅速，本集團預期智能流動裝置用戶於未來對流動遊戲所花之金額將高速增長。本集團透過一連串收購事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及改作權協議，積極進軍該行業，顯示本集團實施新業務策略之決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同意有條件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之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600,000港元（「**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一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受盛八投資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公司包括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大事科技**」）、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顛視**」）。大事科技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其亦負責於全球各地市場（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台灣、馬來西亞、澳門及新加坡）推廣及發行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開發之遊戲。上海顛視的著名作品為原創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並曾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及App Store）名列前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第一次收購事項之原訂約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增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13%，代價為113,970,000港元(可予調整)(「第二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次收購事項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得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於完成第二次收購事項後，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8%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總計人民幣4,166,700元認購優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經認購事項擴大股本12.5%(「蠻錘認購事項」)，惟須待優樂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上海蠻錘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蠻錘」)之實繳資本後，方可作實。蠻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腦及數碼產品之技術開發、資訊科技、技術服務、開發及銷售軟硬件，以及網頁設計。蠻錘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以前完成。此外，本集團獲蠻錘授出獨家代理權利(「蠻錘代理運營權」)，可於代理運營期間內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經營移動設備網絡遊戲「戰略傳奇」(The Rune Rush，英文名僅供參考)。蠻錘代理運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大事科技訂立代理運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大事科技授出代理運營權，可於代理運營期間內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經營移動設備網絡遊戲「戰略傳奇」(The Rune Rush，英文名僅供參考)。董事認為大事科技於營運移動網絡遊戲方面之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履行其於蠻錘代理運營權項下之責任。計劃該代理運營遊戲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已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將從事網絡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計算器軟件設計、開發及製作；遊戲、動漫軟件設計製作；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上述產品及其同類商品的批發、進出口。外商獨資企業將著手設計及開發一套全新創意角色扮演移動網絡遊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為本集團取得收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正在審視投資於上海網岩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網岩」)(其主要從事網絡科技產品之技術開發)之機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與有關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體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投資者可能投資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為「Luck Key集團」)，該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備忘錄之訂立與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內部資源發展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之目標一致。

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漢富財務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訂立買賣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為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申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借貸業務。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條件，以抓住該分部之業務機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Funa Assets Limited(「Funa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Funa Assets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於物業投資之良機，可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及資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97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44,470,000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11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0,470,000港元用於機會來臨時投資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其相關業務組合；及(ii)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之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1)與獨立第三方磋商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對從事移動網絡遊戲綜合營銷服務之公司之潛在投資；(2)與獨立第三方磋商本集團對上海網岩之潛在投資；及(3)考慮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18%權益)額外權益。倘未能物色或實現任何投資機遇，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已借入約15,170,000港元以完成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額外13%權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可能集資活動(包括債券及股本融資)之安排、意向、備忘錄或磋商。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所有還款責任、投資及收購產生之資金需要及先前集資活動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金需要。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為良機，可按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日後之投資，並減低本集團之債務。此外，本公司相信由於認購人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張雄峰先生將更努力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已考慮替代集資方法。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然而，倘本集團透過借貸集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董事亦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股份發行方案。然而，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文件編製相對認購股份而言更為繁複及需時更長。由於認購人已表示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且董事認為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到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集資(例如由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認購或配售證券予獨立第三方)需支付配售佣金，將會增加成本，以及/或需作長時間討論及磋商，故本公司並無接洽其他潛在投資者。經考慮上述因由，董事認為藉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交易(除因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列載如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交易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 274,608,000 | 14.41 | 274,608,000 | 12.01 |
| 公眾股東 | 1,630,844,430 | 85.59 | 1,630,844,430 | 71.32 |
| 認購人 | — | — | 381,078,000 | 16.67 |
| 總計 | <u>1,905,452,430</u> | <u>100.00</u> | <u>2,286,530,430</u> |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概約)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根據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之 認購協議發行 224,166,000股股份 | 22,200,000港元： (i)其中約5,200,000港元 擬用作撥付認購 優樂控股有限公司 125股新股份之代價， 總認購價為人民幣 4,166,700元(有關詳情 載於本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十八日之公佈)， 及有關認購事項預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完成；及(ii)其中 約17,000,000港元擬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 使用。 |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 按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認購價為每股供 股股份0.128港元 | 68,800,000港元： (i)其中2,000,000港元 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包括設計及研發移動 網絡遊戲及物色及 獲取知識產權，而該 2,000,000港元擬用於 二零一四年八月前繳 足本公司全資附屬 公司之註冊資本(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 日之公佈)；(ii)其中 61,800,000港元擬用於 收購盛八投資有限 公司13%已發行股本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日之公佈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 零一四年七月十四 日完成；及(iii)其中 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除約2,0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以 及其中61,800,000港 元已用作收購盛八 投資有限公司13% 已發行股本(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 九日之通函及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七月十四日之公 佈)外，其餘所得款 項淨額尚未使用。 |

董事會函件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概約)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 根據本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股東授予董事 之一般授權， 配售110,000,000股 新股份，每股股份 作價0.128港元 | 13,400,000港元擬用於 開發及投資於軟件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財務相關軟件、網上 遊戲以及相關服務 組合(「發展計劃」)。 建議該等所得款項 將用於收購盛八投資 有限公司5%已發行 股本 |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 用作收購盛八投資 有限公司之5% 已發行股本，有關 詳情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之 公佈。 |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 根據本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股東授予董事 之特別授權， 配售190,000,000股新 股份，每股股份作 價0.128港元 | 23,100,000港元擬用於 可能收購一組主要 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 網上遊戲之公司及 發展計劃。建議該等所 得款項將用於收購盛 八投資有限公司5%已 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之公佈 |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 用作收購盛八投資 有限公司之5%已發 行股本，有關詳情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 十九日之公佈。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有條件授出董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培鷺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認購價 | : | 每股0.14港元 |
| 相關股份總數 | : | 57,163,573股股份(張雄峰) 38,109,049股股份(張培鷺) |
| 董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董事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授出各董事購股權之代價 | : | 各董事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張雄峰先生及張培鷺先生各自行使有關董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9,054,524.30港元，包括1,905,452,430股股份。張雄峰先生獲授之有關董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賦予張雄峰先生可認購57,163,573股股份之權利，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張培鷺先生獲授之有關董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賦予張培鷺先生可認購38,109,049股股份之權利，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審閱並批准有條件授出董事購股權。

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附註，當向一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個別限額，則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10%一般限額。

由於(a)已發行及各董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個別限額；及(b)授出董事購股權超出10%一般限額，授出各董事購股權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附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及
- (3) 批准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

授出董事購股權之因由及裨益

由於張雄峰先生及張培驚先生各自已就擔任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極大貢獻，因此，董事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將鼓勵董事承授人進一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董事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一般限額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因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受限於10%一般限額；及
- (2) 因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 整體上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更新10%一般限額，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起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採納，於採納當日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則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總數為91,353,699股。10%一般限額已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而根據現有10%一般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112,085,7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10%一般限額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10%一般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更新後之購股權詳情：

| | 相關股份之總數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及未行使 | 95,272,620股 (附註1及2) |
| 或會授出 | 16,813,142股 (附註2) |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五名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為每股0.14港元，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 並無計及有條件授出董事購股權。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一般限額之因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即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人士)授出購股權，並為該等人士提供獎勵，從而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吸引新僱員，就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為彼等提供直接利益。誠如上文所述，除非10%一般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否則不得授出董事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亦不能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作此擬定用途。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更新10%一般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限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5,452,430股。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總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90,545,243股股份，即於批准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由於董事購股權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經更新10%一般限額而授出，本公司將僅可根據經更新10%一般限額授出可認購95,272,621股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限額之條件

更新10%一般限額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一般限額；及
- (b) 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就因在股東特別大會經更新10%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申請上市批准。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24,171,5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集資活動

本公司動用現有發行授權，以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224,166,000股股份(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一段披露)。除該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之額度

如上述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224,166,000股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餘5,524股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予以發行。有關數目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少數。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因由

誠如上文所載，由於現有發行授權已幾近全數動用，為維持靈活性，好讓董事日後能代本公司於必要時配售及發行股份，故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董事認為，倘出現集資需要或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給予有利的條款，則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能令本公司迅速應對市場及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更新發行授權。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05,452,43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變動，則更新發行授權一旦獲授出將讓董事能夠配發及發行最多381,090,486股新股份。

更新發行授權一旦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c)由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並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購股權；及(ii)更新10%一般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會議，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張雄峰先生為陞富有限公司之唯一及實益擁有人，彼為關連人士，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張雄峰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雄峰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此外，張雄峰先生須就並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之規定，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須就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雄峰先生及張培驚先生以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京佑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8至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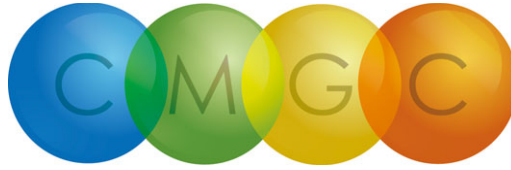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i)授出各份董事購股權；及(ii)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敬啟者：

**(1) 涉及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 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 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關於：(i) 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 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該等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

經考慮京佑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i) 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正曄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京佑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
19樓

敬啟者：

(1) 涉及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8港元認購381,07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交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除因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由於認購人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實益擁有，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張雄峰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彼為關連人士，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雄峰先生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24,171,524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貴公司動用現有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224,166,000股股份(詳情於通函董事會函件「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一段披露)。誠如上文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224,166,000股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5,524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以維持靈活性讓董事日後能代 貴公司於必要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由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即包括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以就(i)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及向吾等所表達的聲明以及所發表之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故可予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董事及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載及所提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及所有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 貴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授權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其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目前可供查閱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i)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體檢業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A.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概要，內容分別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入 | 43,635 | 47,138 | 99,557 | 106,604 |
| 應佔期內/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貴公司股東 | (20,133) | (1,741) | (8,847) | (21,076) |
| 非控股權益 | (167) | - | (756)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100,143 | 133,764 |
| 流動負債 | 14,698 | 6,951 |
| 流動資產淨值 | 85,445 | 126,813 |
| 資產淨值 | 162,742 | 113,538 |
|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161,911 | 113,538 |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列，貴集團錄得收入約9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6,600,000港元)，按年減少6.6%，跌幅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所得收入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科技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1,800,000港元，減少約52.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500,000港元。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8,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4,000港元，此乃由於硬件產品銷售之激烈競爭所致。為提高毛利率，貴集團於資訊科技軟件產品(而非資訊科技硬件產品銷售)投放更多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探求開發軟件產品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相關軟件、網上遊戲、移動電話遊戲以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達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2,300,000港元。業績有所提高乃主要源於(i)收購體檢業務之議價購買收益約8,300,000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900,000港元；及(iii)出售投資魚類養殖業務之收益約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持有淨資產約162,700,000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比例之基準計算)為約0.08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之總收入為約4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4%。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內，貴集團縮減其資訊科技硬件產品銷售的規模，導致貴集團資訊科技業務收入大幅減少約98.6%，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5,8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63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體檢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內之收入增加約42,900,000港元互相抵銷。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方收購體檢業務，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有關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達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1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內，貴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體檢業務，其應佔的經營開支增加(即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內錄得虧損；(ii)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縮減其資訊科技硬件產品銷售的規模，導致資訊科技業務收入大幅減少；及(iii)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B. 貴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除下文所載有關業務分部之最新資料外，貴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與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之資料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i)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龍頭。隨著智能流動設備日益普及、科技發展迅速，貴集團預期智能流動裝置用戶於未來對流動遊戲所花之金額將高速增长。貴集團透過一連串收購事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及改作權協議，積極進軍該行業，顯示貴集團實施新業務策略之決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一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貴集團與第一次收購事項之原訂約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有條件增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盛八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之13%，代價為113,970,000港元（可予調整）（「第二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次收購事項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得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於完成第二次收購事項後，盛八現由貴集團擁有1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蠻錘認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前完成。此外，貴集團獲授蠻錘代理運營權，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貴集團與大事科技訂立代理運營協議，據此，貴集團向大事科技授出蠻錘代理運營權項下之「戰略傳奇」（The Rune Rush，英文名僅供參考）的代理運營權。董事認為大事科技於營運移動網絡遊戲方面之豐富經驗將有助貴集團履行其於蠻錘代理運營權項下之責任。貴集團預期「戰略傳奇」（The Rune Rush，英文名僅供參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貴集團帶來收入。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外商獨資企業已在中國成立並將從事網絡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計算器軟件設計、開發及製作；遊戲、動漫軟件設計製作；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上述產品及其同類商品的批發、進出口。外商獨資企業將著手設計及開發一套全新創意角色扮演移動網絡遊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推出並開始為本集團取得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亦正在審視投資於上海網岩（其主要從事網絡科技產品之技術開發）之機會，而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與有關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ii) 體檢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訂立備忘錄，其內容有關潛在投資者可能投資Luck Key，該公司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體檢業務。備忘錄之訂立與貴集團計劃投放更多內部資源發展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之目標一致。

(iii) 借貸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貴集團就出售漢富財務有限公司(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借貸業務)訂立買賣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正在為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申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借貸業務。貴集團將密切關注市況，以抓住該分部之業務機會。

(iv) 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Funa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Funa Assets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貴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於物業投資之良機，可為貴集團的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及資源。

2. 進行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貴公司所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節載列。

A.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

吾等獲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9,0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代價約113,970,000港元之第二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十四日之通函及公佈。有關代價以現金結付，其中約98,800,000港元以 貴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支付，而餘額之15,170,000港元以借款支付及提供資金。根據董事會函件，約5,2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認購優樂控股有限公司125股新股份及有關認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前完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繳足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經考慮其所有還款責任、投資及收購產生之資金需要及先前的集資活動，以及 貴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 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金需要。

B.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97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44,470,000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117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0,470,000港元於機會來臨時作投資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其相關業務之用；及(ii)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借款(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在(i)與獨立第三方磋商 貴集團對從事移動網絡遊戲綜合營銷服務之公司之潛在投資；(ii)與獨立第三方磋商 貴集團對上海網岩之潛在投資；及(iii)考慮收購盛八之額外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其18%權益)。倘未能物色或實現任何投資機遇， 貴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借款（「借款」）。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屬無抵押、短期及按年利率10%至12%計息，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借款原作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之用，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董事認為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結付借款，將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舒緩 貴集團之債務負擔。認購事項亦將解除 貴集團因借款而承受之利息開支，其財務狀況以及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改善，將有助 貴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擴張。

C. 貴集團之前景

吾等已閱覽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機遇以進駐移動網絡遊戲行業。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實現進駐移動網絡遊戲市場之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多間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將發行至國際市場之移動網絡遊戲之公司之權益；(ii)訂立協議以成立將主要從事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之開發及銷售之合資公司；及(iii)訂立獨家改作權協議，以獲得獨家改作權並可於授權期間根據多套指定漫畫之內容開發移動遊戲及其他相關產品。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竭力調整策略，開拓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以外之業務，進軍毛利率更為可觀之市場。鑑於中國移動網絡遊戲市場之增長潛力， 貴集團矢志發展成為移動網絡遊戲業之翹楚；加上智能移動設備日益普及、科技發展迅速， 貴集團預期智能移動裝置用戶於未來對移動遊戲所花之金額將高速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 貴集團已透過一連串收購、訂立合作協議及改作權協議進駐該行業，證明 貴集團矢志實施新業務策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移動網絡遊戲業日益蓬勃，此乃 貴集團發展成為行業翹楚之一的適當時機。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在本地經濟發展推動下，智能手機日益普及，消費力持續增加，加上遊戲消閑的潛力不斷上升，令移動遊戲市場近年來迅速增長，而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乃發展成為移動網絡遊戲業之翹楚。

吾等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其將審慎維持充足現金結餘，以應付 貴集團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之擴充及貸款償還計劃的財務需要。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認購事項產生的資金將不僅提升 貴集團就移動網絡遊戲業務擴充及其貸款償還計劃的財務需要及償還能力，亦將令 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適合投資機會來臨時作出即時行動。

經計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之上述審閱及分述，以及(i) 貴集團之策略為發展成移動網絡遊戲業之翹楚；(ii)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之潛在前景；(iii) 認購事項實為良機，可按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日後之投資，並減低 貴集團之債務；(iv)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將更努力促進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v) 於完成交易後其財務狀況以及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改善，將有助 貴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擴張，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認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籌集資金以應付其移動網絡遊戲業務擴展及貸款償還計劃之財務需要，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陞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381,078,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810,780港元(於股本重組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後)，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交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除因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約16.67%。

認購股份之禁售：

由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在未事先獲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前，認購人應為認購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免於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於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認購人不可就認購股份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作出要約、質押、抵押、銷售、訂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近期買賣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1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6.35%；
- (ii) 與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相等；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3港元溢價約3.24%；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34.08%；及
- (v) 較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39港元折讓約32.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過往股份收市價表現及股份成交量。吾等亦已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公佈的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事項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有關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i) 過往股份收市價表現回顧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開始之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回顧期間」)之過往買賣價格。下表呈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

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每股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0.110港元，而每股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0.403港元，而認購價介乎 貴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收市價之範圍。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832港元，而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折讓約35.59%。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七個交易日(即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相等於或低於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按超過0.118港元買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179港元。

(ii) 過往股份成交量回顧

下表載列每月成交量、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之股份數目，按以下項目呈列(i)股份數目；(i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ii)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月份 | 每月 總成交量 (按股份數目) |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按股份數目) (附註3) | 平均成交量 | 平均成交量 |
|--------------|-----------------------|--|--|---|
| | |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六月(附註1) | 35,019,677 | 3,891,075 | 0.20 | 0.24 |
| 七月 | 212,027,000 | 9,637,591 | 0.51 | 0.59 |
| 八月 | 660,500,000 | 31,452,381 | 1.65 | 1.93 |
| 九月 | 817,554,000 | 40,877,700 | 2.15 | 2.51 |
| 十月 | 788,023,060 | 37,524,908 | 1.97 | 2.30 |
| 十一月 | 1,099,968,578 | 52,379,456 | 2.75 | 3.21 |
| 十二月 | 1,031,396,345 | 51,569,817 | 2.71 | 3.16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一月 | 1,559,108,879 | 74,243,280 | 3.90 | 4.55 |
| 二月 | 751,972,800 | 39,577,516 | 2.08 | 2.43 |
| 三月 | 1,267,894,080 | 60,375,909 | 3.17 | 3.70 |
| 四月 | 376,977,862 | 18,848,893 | 0.99 | 1.16 |
| 五月 | 779,252,768 | 38,962,638 | 2.04 | 2.39 |
| 六月(附註2) | 359,597,274 | 29,966,400 | 1.57 | 1.84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認購協議日期
- (3) 平均成交量乃按股份於有關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905,452,430股已發行股份
- (5) 根據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1,630,844,430股股份

如上表所列明，於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於約0.20%至3.9%之間，而平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於約0.24%至4.55%之間。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並不活躍。

(iii) 比較其他認購價

根據聯交所網站之可用資料，吾等經合理努力後查找到十六項由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於回顧期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以換取現金之交易（「可資比較認購」）。可資比較認購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 公佈日期 | 公司(股份代號) | 認購價 (港元) | 認購價 較有關公佈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百分比) | 認購價 |
|-------------|------------------------|-------------|--|---|
| | | | | 較有關公佈 日期前最後 5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百分比)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521) | 0.30 | 3.33% | 3.00% |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7) | 0.55 | 3.77% | 4.56% |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397) | 0.10 | 17.65% | 0.40% |
|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522) | 1.25 | (26.04)% | (25.77)%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8135) | 0.55 | (34.50)% | (32.10)% |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2319) | 42.50 | 15.30% | 17.6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佈日期 | 公司(股份代號) | 認購價 (港元) | 認購價 | |
|-------------|------------------------|-------------|---|---|
| | | | 較有關公佈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百分比) | 較有關公佈 日期前最後 5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百分比)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28) | 1.30 | (18.24)% | (18.75)%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96) | 0.80 | (5.88)% | (4.76)%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8207) | 0.80 | (13.04)% | (3.38)%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159) | 0.40 | (13.98)% | (16.49)%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628) (附註) | 0.65 | (8.50)% | (9.20)% |
| | | 0.70 | (1.40)% | (2.20)% |
| | | 0.75 | 5.60% | 4.70%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706) | 0.10 | (22.48)% | (22.72)%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166) | 0.61 | 1.70% | 0.0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7) | 7.29 | (5.32)% | (5.57)%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3377) | 4.74 | 1.72% | 1.41% |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535) | 0.96 | (9.43)% | (6.61)% |
| 最高 | | | 17.65% | 17.60% |
| 最低 | | | (34.50)% | (32.10)% |
| 平均 | | | (6.10)% | (6.44)% |
| 認購事項 | | 0.118 | (6.35)% | 0.0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認購事項乃分三批進行，其三個認購價均已計入吾等之計算及分析內。

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認購之認購價較(i)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收市價折讓/溢價介乎折讓34.50%至溢價17.65%，平均折讓6.10%；及(ii)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溢價介乎折讓32.10%至溢價17.60%，平均折讓6.44%。認購價乃較股份於最後交

易日之收市價折讓6.35%，以及與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等並介乎於可資比較認購之範圍內。

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與股份之近期交易價進行比較以釐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基準誠屬合理。誠如上文所述，儘管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35%；(i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32.14%；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5.59%，考慮到(i)認購價為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之平均收市價；(ii)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24%；(iii) 貴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七個交易日(即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認購價；(iv)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不被視為活躍；及(v)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率介乎可資比較認購於回顧期間之範圍，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價之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價反映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後之市價。

4.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董事會函件，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4,470,000港元。假設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由約161,900,000港元增至約206,400,000港元，此乃由於 貴集團之總資產及股本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增加約44,47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由約0.1739港元下降至約0.1573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177,5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假設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70,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將由約177,500,000港元增至約221,900,000港元，而總負債將維持不變。因此，假設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比例之基準計算)將由約0.083減至0.066。

盈利

根據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全面虧損總額為約20,1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與認購事項有關之費用預計約500,000港元外，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24,171,524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自此， 貴公司並沒有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配發及發行224,166,000股股份(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一段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該224,166,000股股份乃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少至5,524股股份，少於股份於聯交所之一手買賣單位18,000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後舉行，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約9個月。為讓 貴公司在財政上更為靈活，使 貴集團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5,452,430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變動，則更新發行授權一旦獲授出將讓董事能夠配發及發行最多381,090,486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維持靈活性，好讓董事日後能代 貴公司於必要時配售及發行股份，董事認為，倘出現集資需要或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給予有利的條款，則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能令 貴公司迅速應對市場及投資機會。

考慮到(i)現有發行授權已動用約99.99%；(ii)更新發行授權將令 貴集團財政更為靈活，可迅速為營運或擴張籌集股本；及(iii)更新發行授權將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董事會認為，於適當情況應考慮以債務融資、優先股份發行(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及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由於債務融資或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基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集資成本及當時的金融市況，尤其是在全球金融市場仍然波動不穩時，發行新股份以獲取現金或進行股份掉期等股本融資或屬合適途徑，為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外，考慮到進行其他比例股本集資活動的相關程序及成本較高且耗時較長，認購事項及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可讓 貴公司於有需要時，迅速按指定股份數目籌集股本資金，較於日後出現資金需要時進行其他比例股本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請求特定授權為佳。鑑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及動用更新發行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權進行股本融資，較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更具彈性及更能節省成本和時間。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且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詳情載於通函第15至16頁。

8. 對股東持股之潛在攤薄

下表列載 貴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交易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交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除因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及(iii)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更新發行授權已獲全數動用後之持股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完成交易後(假設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交 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 變動(除因於完成交易時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 |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 假設更新發行授權已獲 全數動用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 | 274,608,000 | 14.41 | 274,608,000 | 12.01 | 274,608,000 | 10.29 |
| 認購人 | - | - | 381,078,000 | 16.67 | 381,078,000 | 14.29 |
| 公眾股東 | 1,630,844,430 | 85.59 | 1,630,844,430 | 71.32 | 1,630,844,430 | 61.13 |
| 根據更新發行授權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 | - | - | 381,090,486 | 14.29 |
| 總計 | 1,905,452,430 | 100.00 | 2,286,530,430 | 100.00 | 2,667,620,916 | 10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所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佔：(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並假設更新發行授權已全數動用下之已發行股本約14.29%。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85.59%攤薄至：(i)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約71.32%；及(ii)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並假設更新發行授權已全數動用下之約61.13%。經計及：(i)本函件內「進行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及理由」各段所載因素，以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更新發行授權有助 貴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解除 貴集團因其他融資方法而承受之負債及利息負擔；及(ii)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於發行認購股份及動用更新發行授權後擴大，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i)認購事項；及(i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更新發行授權。

此 致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8樓18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佑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孫枝麗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張雄峰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81,078,000股 (附註1) | 20.00% |

附註1：該等381,078,000股認購股份乃建議發行予陞富有限公司(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該381,0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相關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張雄峰 | 實益擁有人 | 57,163,573股 (附註2) | 3.00% |
| 張培驚 | 實益擁有人 | 38,109,049股 (附註3) | 2.00% |

附註：

2. 該等57,163,573股股份為行使張雄峰先生獲授之董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3. 該等38,109,049股股份為行使張培驚先生獲授之董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74,608,000股 | 14.41% |
| 陞富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81,078,000股 (附註) | 20.00% |

附註：該等381,078,000股認購股份乃建議發行予陞富有限公司(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該381,0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張雄峰先生按固定任期委任，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張培驚先生之委任任期為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計11個月。洪君毅先生按固定任期委任，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陞富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陞富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381,078,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18港元。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披露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虧損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741,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0,133,000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上述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體檢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應佔的經營開支增加(即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縮減其資訊科技硬件產品銷售的規模，導致資訊科技業務收入大幅減少；及(iii)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述其名稱，或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京佑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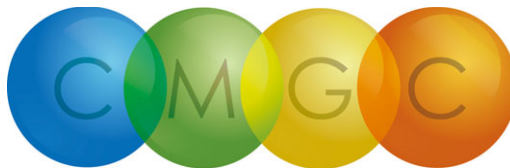
京佑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佑融資有限公司概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建議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可供查閱文件

認購協議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在任何工作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與陞富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381,078,000股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118港元；
- (b)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之一切措施；及
- (c)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全體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令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授出購股權，彼將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7,163,573股股份，數目超過個人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之委員會採取所有就有關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行動。」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培驚先生授出購股權，彼將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8,109,049股股份，數目超過個人上限(定義見通函)；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之委員會採取所有就有關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行動。」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按當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10%一般限額」)，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10%一般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10%一般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10%一般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 「動議

- (a) 撤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
- (c) 本決議案第(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有關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國域內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8樓
1801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其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呈交股份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股東特別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